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9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署任)
林玉婷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李惠民先生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理事長
黎來就先生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黃齊偉先生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執行幹事
葉本維先生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馮敏康先生

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

主席
陳富明先生

香港蔬菜同業聯會

王正強先生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楊金炎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民總社

馮添根先生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郭容勝先生

持牌小商販協進會

梁堅灼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主席
鄧偉然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主席
張少強先生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陳建年先生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商會

理事長
許漢文先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

常務理事
蔡大鈞先生

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易國樑先生

香港醫學會

會長
謝鴻興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102/09-10(01)至(05)及 CB(2)
2104/09-10(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I**)。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團體對《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意見——

- (a) 消費者委員會；
- (b)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2104/09-10(01)號文件]；
- (c)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 (d)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 (e)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1)號文件]；
- (f)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
- (h) 香港蔬菜同業聯會；
- (i)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 (j) 香港漁業聯盟
[立法會CB(2)2102/09-10(02)號文件](*聯合意見書*)；
- (k) 香港漁民總社
[立法會CB(2)2102/09-10(02)號文件](*聯合意見書*)；
- (l)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 (m) 持牌小商販協進會；
- (n) 香港供應商協會；
- (o)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 (p)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 (q)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商會；

- (r) 香港食品委員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3)號文件]；
- (s) 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及
- (t) 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CB(2)2104/09-10(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下述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4)號文件]；
- (b) 稻苗學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5)號文件]；
- (c)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2104/09-10(03)號文件]；
- (d)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2)號文件](*聯合意見書*)；及
- (e) 香港漁民魚商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2)號文件](*聯合意見書*)。

4. 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綜述於**附件II**。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團體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特別是他們對下述規定的關注：活水產及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的捕撈或交易紀錄須備存3個月。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9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0年9月9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8	主席	致歡迎辭	
000529 - 000847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0848 - 001235	香港工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4/ 09-10(01)號文件]	
001236 - 001414	香港新界養魚 協進會	陳述意見	
001415 - 001704	全港公共街市 販商大聯盟	陳述意見	
001705 - 001807	港九小商販聯 誼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1808 - 001944	香港仔漁業海 鮮商會	陳述意見	
001945 - 002105	九龍果菜同業 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2/ 09-10(01)號文件]	
002106 - 002246	香港蔬菜同業 聯會	陳述意見	
002247 - 002526	香港豐貴堂蛋 業商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27 - 002840	香港漁業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2/ 09-10(02)號文件]	
002841 - 003013	香港漁民總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2/ 09-10(02)號文件]	
003014 - 003322	香港仔漁民聯 誼會	陳述意見	
003323 - 003425	持牌小商販協 進會	陳述意見	
003426 - 003712	香港供應商協 會	陳述意見	
003713 - 003957	香港漁民團體 聯會	陳述意見	
003958 - 004117	香港米行商會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4118 - 004346	港九新界海外 漁業批發商商 會	陳述意見	
004347 - 004445	香港食品委員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2/ 09-10(03)號文件]	
004446 - 004649	香港海鮮業聯 合總會有限公 司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50 - 004936	香港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04/ 09-10(02)號文件]	
004937 - 0121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hr/> <p>(a)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5條，當局會提供登記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冊讓公眾查閱；</p> <p>(b) 政府當局已委聘管理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研究《條例草案》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影響。顧問曾審視海外地區的相關食物安全法例，結論是《條例草案》的建議與海外的做法大致相同。顧問亦曾與約50個在食物供應鏈內擔當不同角色的食物商或商會進行面談，收集他們對《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意見，其中35個為中小企食物商。大部分受訪的食物商早已建立備存紀錄的制度作報稅用途，原因是《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務條例》(第112章)規定，交易紀錄必須保留7年。有關評估亦發現，《條例草案》對食物業營運成本的影響會十分輕微；</p> <p>(c) 政府當局會發布指引，並教導食物業如何遵行《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規定。為了讓食物商有充分時間適應新規定，當局會在登記制度生效後給予6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後才實施有關不遵守登記規定的罰則和備存紀錄規定；</p> <p>(d) 倘水貨客被發現沒有根據《條例草案》登記為進口商，他們便會因沒有遵從登記規定而觸犯法例；</p> <p>(e) 若內地供港的食物(包括蔬菜和水產)出現任何問題，政府當局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作出跟進調查；</p> <p>(f) 食物商保存的交易紀錄只須提供必要的資料，包括：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易日期；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有關食物從哪裏進口(只限進口食物)；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士(即買方)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及食物的描述，包括總數量。每項交易須保存的紀錄並無指定格式，只要有有關紀錄載有該宗交易的所需資料，食物商可隨意以自己的方式配合備存紀錄的規定；</p> <p>(g) 食物安全中心曾以試驗方式，分別在中西區、灣仔、深水埗、油尖旺、屯門和元朗的街市檔位、固定小販攤位、持牌／持許可證的食肆和其他售賣不同類別食物的食物店，推行備存紀錄的規定。雖然部分食物商最初並不熟悉有關規定，但在獲得較多指引後已逐漸熟習，對遵從規定已無困難；</p> <p>(h) 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如已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許可證(例如已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A章)第13條註冊的儲備商品註冊貯存商、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IV部領取相關牌照的食物製造廠經營商、分別按《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第8或第14條持有牌照或許可證的養魚戶，以及身為證明書所指名第III類別船隻的船東、並已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向海事處取得相關牌照的漁民)，便會獲豁免無須遵從登記規定，作為方便營商的措施，因政府已具備他們的資料；</p> <p>(i) 漁民如把捕撈漁穫分銷，須備存漁穫的紀錄。漁民只需填上捕撈漁穫的日期和地區，便可利用由魚類統營處營運的魚類批發市場及海鮮批發商所發出的收據，同時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捕撈及分銷紀錄。當局亦已設定一套編碼系統，方便漁民標示在南中國海內捕撈漁獲的各個水域；及</p> <p>(j) 對於在附近市場(例如長洲街市)售賣小量漁獲(即近岸作業)的漁民，政府會擬備一份附有圖片的香港水域常見水產一覽表，漁民可參照該份一覽表和編碼系統，以註明其捕撈的漁獲</p>	
012120 - 01242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建議把有關進口新鮮食品(包括水果)的檢查及檢疫管制事宜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看不到有需要就進口新鮮水果推行更嚴厲的管制，原因是根據較早時的數據，水果並非被視為屬高健康風險的食物。現時食物安全中心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品(包括水果)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而整體合格率高於99%。在這情況下，當局看不到把進口水果的檢查工作集中在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地點進行有何額外好處。此外，《條例草案》下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已足以確保食物溯源能力	
012429 - 01294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向業界進行詳盡的諮詢工作，表示讚賞，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條例草案》	
012946 - 014014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方議員認為有關進口水果的管制事宜需另行研究。他又關注到是否有需要規定漁穫及極容易腐壞的食品須備存3個月的捕撈或交易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hr/> <p>(a) 當局是根據食物的保質期定下擬議的兩級紀錄備存期，而不是為不同的食物類別設定不同的紀錄備存期。捕撈或交易紀錄的擬議備存期為3個月(適用於活水產及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或24個月(適用於保質期超過3個月的食物)，與海外食物安全法例的類似規定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比，實屬最短。舉例來說，在歐洲聯盟和澳洲，容易腐壞的食品的紀錄須分別備存6個月和12個月。在內地，不論保質期長短，所有食物類別的紀錄備存期均為兩年；及</p> <p>(b) 有必要規定食物商備存紀錄最少3個月，以便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或接獲食物投訴時，可進行調查及檢測作執法用途，因有關工作或需時兩至三個月。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問題食物不宜供人食用，當局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對有關食物商提出檢控</p>	
014015 - 015001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認為 ——</p> <p>(a) 活水產3個月的紀錄備存期應予以縮短，因任何有關進食這些產品的不良健康反應會在數天內出現；</p> <p>(b) 擬議法例不應殃及在遵行備存捕撈紀錄規定方面有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難的漁民。當局應為漁民提供更多有關遵從規定的支援和培訓；及</p> <p>(c) 若分銷商(例如海鮮批發商)或零售商保存的相關交易紀錄已涵蓋有關資料，當局可考慮豁免把捕撈漁獲分銷的漁民無須遵從備存捕撈紀錄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條例草案》諮詢各漁業商會，並於近期再為漁民舉辦9場簡介會，以加深他們對登記及備存紀錄規定的瞭解。政府當局在制訂備存紀錄的建議時，已盡力就促進食物溯源能力及盡量減低建議對漁民運作的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然而應注意的是，根據《條例草案》，漁民如把其捕撈漁獲分銷，便須負責備存捕撈和分銷紀錄，原因是他們是食物供應鏈的一部分，倘發生食物事故，當局進行的調查工作之一，是檢查和核實食物供應鏈上每個食物商的紀錄。任何人如根據《條例草案》須備存紀錄而未能出示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紀錄以供查閱，會受刑事檢控	
015002 - 02054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把保質期較短(例如兩星期)的新鮮食物的紀錄備存期縮短至例如1個月，而不是一律規定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須備存交易紀錄3個月。倘發生食物事故，政府當局可獲賦權要求有關食物商就問題食物保存更長時期的交易紀錄，以便進行調查和檢測</p> <p>余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漁農產品生產商是否需要登記，以及當食物的性質或物質其後有所轉變，例如新鮮肉類經加工成為冰鮮肉類，"保質期"的定義在詮釋上會否出現歧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hr/> <p>(a) 菜農及養魚戶等漁農產品生產商如分銷其產品，便符合"食物分銷商"的定義，因此須按《條例草案》登記；</p> <p>(b) 政府當局曾考慮為不同保質期的食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設定不同的紀錄備存期。然而，這做法會令《條例草案》下的備存紀錄規定變得複雜。此外，若紀錄備存期過短，或不足以作檢測及調查用途。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及</p> <p>(c) 《條例草案》第26(4)條已界定何謂"保質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根據《條例草案》發出實務守則，訂定不同食物類別的備存紀錄期，作業界參考之用</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p>
020546 - 0215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同有關意見，認為當局可考慮把保質期較短的新鮮食物的紀錄備存期縮短至例如1個月。他又關注到漁民及小型零售商在遵行擬議的紀錄備存規定方面存有困難</p> <p>政府當局重申 ——</p> <p>(a) 有必要規定食物商須備存交易紀錄最少3個月，以便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政府當局能有效地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調查和執法工作，及</p> <p>(b) 當局會進行培訓和宣傳工作，以教導漁民及中小企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p>	
021534 - 02233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王議員詢問，因應在2010年7月17日接獲有關罐頭午餐肉受水銀污染的食物投訴，食物安全中心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午餐肉的經銷商同意回收屬該問題批次的產品。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留意回收的進展情況。食物安全中心亦已從各零售點抽取不同批次的午餐肉樣本進行水銀測試。食物安全中心已通知內地有關當局跟進事件，並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p>	
022331 - 022504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p>聯誼會關注到，倘發生食物事故，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不會錯誤指控無辜漁民供應問題水產，因不同漁民的漁獲往往會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混合一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505 - 022911	香港漁業聯盟	聯盟對香港仔漁民聯誼會的關注表示同意，並促請政府當局豁免漁民無須遵從擬議的備存紀錄的規定	
022912 - 023023	香港漁民總社	香港漁民總社詢問，《條例草案》如何能加強控制經海路從內地輸港的海魚的食用安全	
023024 - 023245	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	商會質疑捕撈紀錄有否需要保存3個月，以及若能查出有問題的本地水產來自哪個捕撈水域，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023246 - 023922	政府當局 香港漁民總社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按照既定做法，當局只會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才根據《條例草案》採取執法行動。倘發生食物事故，食物安全中心會調查所有有關食物商，並經考慮搜集所得的證據後才展開執法行動；</p> <p>(b) 若豁免某些食物(例如活水產)的進口商或分銷商無須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會在食物供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鏈內造成溯源方面的漏洞。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漁民的意見，以便協助他們遵行備存捕撈紀錄的規定；</p> <p>(c) 從內地輸入活海魚進港的進口商不論採用哪種運輸方式，均須登記及備存為其供應魚類的來源和向其採購魚類的商號的交易紀錄。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跟進食物事故。此外，第132章已規定食物進口商必須確保其供應市民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及</p> <p>(d) 有了溯源機制，政府當局便能縮窄調查範圍，迅速找出問題的源頭。這是符合業界和普羅大眾的利益</p>	
023923 - 024145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關注下述事項：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街市檔位的意見；《條例草案》在加強進口食物的安全供應方面的成效；以及消費者就問題食物購自哪個街市檔位所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供的資料的準確程度，因有關備存食物供應紀錄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向最終消費者提供的零售供應	
024146 - 024351	香港蔬菜同業 聯會	聯會關注下述事項：有關經文錦渡管制站偷運新鮮食物（例如魚類、水果和蔬菜）進港的事宜；從內地非正規渠道進口的蔬菜以正規標籤作掩飾的問題；以及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蔬菜商販的意見	
024352 - 024437	九龍果菜同業 商會	商會關注到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鮮果欄商的意見	
024438 - 025027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hr/> <p>(a) 就《條例草案》所提建議進行的諮詢已涵蓋多個諮詢委員會，包括公眾街市和熟食市場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此外，政府當局亦與代表食物業不同界別的各大商會及個別食物商舉行了會議，以徵詢業界（包括蔬菜業）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如有需要，當局可舉辦更多簡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讓業界熟習《條例草案》下的規定；</p> <p>(b) 有關從內地非正規渠道進口的蔬菜以正規標籤作掩飾的事宜已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但一般而言，若問題食物源自內地，政府當局會接觸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調查。食物安全中心和香港海關不時進行聯合反走私行動；</p> <p>(c) 若售賣水貨食物的人被發現沒有按《條例草案》進行登記，便會因沒有遵從登記規定而觸犯法例。當局會根據搜集所得的情報進行執法</p>	
025028 - 025428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和團體對下述事項的關注：漁民在遵行備存捕撈紀錄規定方面的困難；保質期較短的新鮮食物的紀錄備存期；以及業界人士為食物溯源而提供的交易紀錄的準確程度</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有關紀錄備存期的事宜，以及在會議上聽取的其他意見</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429 - 025752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重申保質期較短的新鮮食物所需的紀錄備存期應少於3個月，以及應為漁民提供更多培訓，以便他們能遵從備存捕撈紀錄的規定	
025753 - 03002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9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建議摘要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消費者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以加強立法管制食物安全，並促請當局盡早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2104/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規定，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打擊跨境走私食物活動；以及公開登記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名單，使食物業可避免向非登記食物供應商購入食物 認為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應方便業界人士執行，以免對中小型企業構成沉重的負擔；此外，政府當局應發布指引，以及就備存紀錄的規定提供培訓，並只對重複違規的情況提出檢控 建議應賦權一個性質類似英國食物標準局的獨立機構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強制回收食物，而不是把權力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若任何人不遵從擬議的備存紀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因許多小販均屬教育程度較低的自僱人士，在遵行規定方面或存有困難 ● 對備存紀錄規定可加強食物安全的成效存疑，原因是當局對來自內地的問題食物的漁農產品生產商或製造商並沒有執法權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食物商須為保質期短的食物備存3個月交易紀錄的規定不切實際和毫無必要，因許多小販均是教育程度較低的長者，而大部分新鮮食品會在短期內食用
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以加強食物安全 ● 關注到漁民難以遵行備存捕撈紀錄的規定 ● 若問題食物購自每天轉換零售位置的食物零售商，《條例草案》能否保證可追查食物來源，實成疑問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政府當局就新鮮水果的進口引入更嚴厲的管制，例如把批發活動集中在指定的市場進行，以便在分銷前進行檢查和檢疫
香港蔬菜同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出擬議法例以加強食物安全前，先加大力度，打擊從內地非正規渠道進口而以正規標籤作掩飾的蔬菜問題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以加強食物安全 • 促請政府當局就雞蛋的進口引入更嚴厲的管制，例如把進口雞蛋的批發活動集中在指定的市場進行，以便在分銷前進行檢查和檢疫
<p>香港漁業聯盟 [立法會CB(2)2102/09-10(02)號文件]</p> <p>香港漁民總社 [立法會CB(2)2102/09-10(02)號文件]</p> <p>香港仔漁民聯誼會</p> <p>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2)號文件]</p> <p>香港漁民魚商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條例草案》能否保證可追查問題水產的來源，以及若發生食物事故，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不會錯誤指控無辜的漁民供應問題水產，原因是來自不同漁民的漁穫會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混合一起，難以分辨 • 認為把其漁穫分銷的漁民必須備存捕撈紀錄(包括漁穫的常用名稱等資料)3個月的規定不切實際，原因是年邁漁民的教育水平較低，漁船的空間亦有限，而且每次捕撈的漁穫往往涉及數十種魚類 • 認為備存捕撈紀錄的規定若要實施，保存期便應縮短，因最終消費者購買活水產後通常即時食用，而進食後如有任何不良反應也會在數天內出現 •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認為，不應把沒有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視為刑事罪行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持牌小商販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加強管制食物安全的立法原意 • 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規定食物商及漁民須備存交易和捕撈紀錄的做法是否可行
香港供應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新登記及登記續期的費用水平可以接受 • 認為每次交易須保存的紀錄不應設有任何指定格式，讓食物商可彈性決定哪種做法對他們最為方便 • 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水貨食品的問題，因這些進口商大有可能不會向食環署署長登記，而食物事故一旦發生，將有礙追查食物來源 • 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全面實施令小型食物商及漁民均感難以遵行的備存紀錄的規定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提高食物溯源能力，使消費者在食物事故發生時，對來源不同的同類食物仍保持信心 • 敦促政府當局聽取漁民有關他們難以遵行備存捕撈紀錄規定的意見；以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繼續致力改善備存紀錄規定的實施情況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 • 認為米商應獲豁免無須遵從登記規定，因他們已向工業貿易署登記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以保障公眾健康 • 關注走私食品的問題，因商會認為這問題會妨礙追查食物來源；此外，當局可考慮把進口水產的批發活動集中在指定的市場進行
香港食品委員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以加強食物安全 • 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食物業(尤其是小型企業和漁民)溝通，以釋除他們對遵行備存紀錄的規定感到困難的憂慮
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 • 質疑《條例草案》能否保證可追查問題水產的來源，因不同來源的水產會在零售層面混合一起 • 認為教育水平較低的漁民難以備存捕撈紀錄(包括漁獲的常用名稱等資料)，因每次捕撈的漁獲往往涉及數十種魚類 • 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與食物業溝通，令業界熟習日後的登記及備存紀錄規定 • 建議政府當局應向登記即將到期的登記進口商和分銷商發出到期通知，提醒他們為登記續期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CB(2)2104/09-10(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管制食物製造業的規例(如有的話)，確保該等規例的嚴謹程度與《條例草案》相若 • 關注到《條例草案》內沒有足夠的條文規定食環署署長須向公眾披露重要資料，特別是有關拒絕登記續期申請、撤銷登記及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等資料。該等資料有助提醒市民停止食用一些他們已購備的不安全食品，即使當局仍未展開任何回收程序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以保障公眾健康 • 建議應設立監察制度(例如以專家委員會的形式)，檢討或規管食環署署長發出強制回收命令 • 認為若有關食物商需重複進行食物測試以確保測試結果準確，則該食物商可就食物安全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期限(即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28天內)並不足夠 • 建議若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者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上訴委員會撤銷食環署署長的命令，則該人應獲政府補償因有關命令而蒙受的損失，該人亦無需證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有關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
稻苗學會 [立法會CB(2)2102/09-10(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以加強食物安全 • 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充裕的時間，讓食物商在登記制度開始實施後適應新的登記及備存紀錄規定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2104/09-10(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擬議法例，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 歡迎政府當局決定撤回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蓄意出售從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除非他們獲得豁免)取得的食物，即屬違法；以及豁免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領取相關許可證或牌照的人無須遵從登記規定 • 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小型企業能符合規定，為活水產及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備存交易紀錄3個月。否則，政府當局應縮短紀錄備存期，或降低不遵從有關規定的罰則水平 • 促請政府當局在法例生效前加強宣傳，以加深食物商(特別是小販和小型企業)對備存紀錄規定的認識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9日